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引言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應採取之行動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釋 義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7.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8.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予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為期十(10)年，但須受本通函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3頁所載附錄之(f)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主席)

王梓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 (其中包括)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年期為10年，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擬推薦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6,56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298,200,253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已撤銷及7,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二零一三年九月的股份合併，(ii)二零一三年十月的公開發售，(iii)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股份合併，及(iv)二零一六年二月的供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有160,85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可予提呈。然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規定的行使期內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留任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方式提供獎勵，讓其參與本集團的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董事會相信計入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屬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僱員，亦需要在本集團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士，如顧問、諮詢師、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等的合作及貢獻。

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授出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訂明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任何具體最短期間，惟董事會相信，若董事會能夠酌情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任何具體最短期間及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最低行使價（概述於本通函附錄(e)段），則將保障股份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所作貢獻增加價值，以達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乃因尚未能夠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價值將根據若干推測性假設計算，因而有關計算不僅並無意義且不具代表性，亦有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現時為及將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或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後，因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14,652,058股。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或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資格條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7.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8.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不僅需要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合作和貢獻，亦需於本集團業務中發揮作用的人士鼎力相助。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為僱員、董事或其他人士）於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擁有一致之利益及目標，此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c)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導致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除本節另有訂明外，包括但不限於(a)計劃授權限額；(b)在若干情況下向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以及其條款出現任何變更；(c)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之調整；(d)註銷購股權；(e)新購股權計劃改動及終止，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d)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藉以按下文(e)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作出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作出有關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e)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本節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f)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GEM上市規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之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g)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總值（按證券在該等購股權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其中包括）：(i) 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 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所作出之推薦意見；(iii) 載有有關任何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h)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其任何接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

(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及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l)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n)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o)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m)及(o)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p)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專家顧問、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q) 於提出全面要約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建議，而該要約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t)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且新購股權計劃須在上文(f)(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u)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 待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ii) 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i) 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v)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全部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w)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x)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惟以下除外：—

- (i)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y)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按照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z)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k) 至 (r) 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 (k) 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aa)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確保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ab) 雜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 GEM 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 (u) 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盡快惟不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由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